



郴政办发〔2018〕17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郴州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索引号：100001/2018-1349379

文号：郴政办发〔2018〕17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8-07-19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政府办文秘科

郴政办发〔2018〕17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郴州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烟叶产业是郴州农业的支柱产业。为提升“福城金叶”烟叶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郴州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计划意识，深化计划资源配置改革。各产烟县区人民政府要准确理解和把握烟叶生产宏观调控的意义，统筹协调烟叶规模控制与生产发展，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一是严格烟叶计划管理。要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计划，坚持按计划组织烟叶生产，对无合同种植、无收购计划的烟叶一律不予收购。二是深化计划资源配置改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切实优化烟叶生产布局和种植主体，将烟叶计划的增量部分向基础条件较好、集中连片度高、质量特色突出、市场需求较旺的区域集中，向30-60亩的适度规模职业烟农倾斜，逐步减少10亩以下和100亩以上种植户的比重。

二、强化品牌建设，着力彰显烟叶质量特色。坚持市场导向和质量品牌导向，优化烟叶生产技术措施，保持和提升郴州“焦甜醇甜”浓香风格特色，提高烟叶质量，彰显“福城金叶”品牌特征。一是严格烟叶种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种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烟叶种植必须使用全国烟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认定）的品种。未经审定或审定未通过的烟草品种不得生产、经营，不得在生产上推广。当地烟草公司统一组织采供烟草种子，加强育苗管理，培育健壮烟苗，科学配送，确保足额供应约定合同内种烟农户烟苗。烟草、公安、工商、农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草种子和烟苗的行为，坚决杜绝培育、种植自留烟叶品种。二是深化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坚持把“优质、特色、生态、安全”作为烟叶生产的主攻方向，加大浓香特色形成机理等基础性科研攻关力度，调整优化烟叶生产技术方案，加强精益生产、绿色防控等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力

度，全面提升我市烟叶生产质量技术。三是加强职业烟农培育。坚持“政府主导、烟草参与、烟农自愿、动态管理”基本原则，由县区人民政府牵头、烟草部门参与，加快构建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烟农队伍。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认证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新型职业烟农培育体系。

三、完善机制体系，提升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始终坚持以现代烟草农业为统领，不断完善烟叶产业扶持政策和四大体系。一是不断完善现代烟草农业经营体系。以烟农专业合作社为载体，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联合为纽带、专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烟草农业经营体系。产烟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烟农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二是进一步完善现代烟草农业设施建设和管护体系。积极主动争取烟叶基础设施和水源工程项目，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计划。加强项目动态管理，注重管护和综合利用，增强管护主体责任，落实管护专项资金。各产烟县区人民政府要按不低于上年度烟叶税总额的3%提取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管护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三是建立健全现代烟草农业保障体系。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核定的烟叶税上解基数(烟叶税总额的2%)设立市烟叶发展资金，用于烟叶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烟叶质量、两烟市场管理、特色烟单元基地建设、职业烟农培育和适用技术推广等。四是进一步健全烟叶防灾减灾保障体系。落实烟叶种植保险政策，切实提高烟叶种植保险服务水平。加强气象预测预报和人影天气服务，及时发布气象信息，切实做好人工防雹、增雨作业。加强烟叶烘烤电力保障，采取切实可行的烟叶烘烤电力保障工作措施，确保烘烤期间烟区供电正常。加强烟叶运输保障，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在烟叶收购调拨期间按相关规定开通烟叶运输“绿色通道”。

四、抓好产业扶贫，多渠道促进烟农增收。产烟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乡村振兴战略和“六个精准扶贫”的要求，着力在推进烤烟主业稳收、多元辅业增收、扶贫攻坚助收上下功夫。一是多渠道促进烟农增收。要坚持“主业增收挖潜力、辅业增收搭平台、政策增收抓机遇”的基本思路，在做强做精烟叶主业的基础上，大力整合资源，因地制宜选准产品、找准产业，大胆探索创新，积极开展烤烟主业提质增效，相关辅业拓展创收。二是加大产业扶贫力度。贯彻落实“六个精准”的扶贫要求，切实推进“贫困烟农扶贫”工程。烟草、扶贫等部门要通过建立脱贫档案，明确帮扶人员，制定帮扶措施。要认真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区贫困县种烟面积减少专项补贴政策，按照“一户一档、一户一策”的要求实行精准帮扶，确保全市贫困烟农按时稳定脱贫。三是打造美丽烟村典范。各产烟县区选择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1-2个烟区乡村，围绕“主业发达、优势明显，生态宜居、乡风文明，产业兴旺、生活富裕”的目标任务，着力建设“烟叶强、烟区美、烟农富”的美丽烟村样板村。

五、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推进烟叶工作任务落实。继续将烟叶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对产烟县区的年度综合绩效评估和考核内容。烟叶产区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烟叶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我市年度烟叶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工商、公安、发改、质监等部门要切实抓好烟叶市场管理，积极做好烟用物资服务和农资市场监管工作。各级烟草部门要加大烟叶政策宣传，抓好技术培训和指导，完善烟叶生产收购管理，不断改进服务方式，为烟农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文档附件：

郴政办发〔2018〕17号.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相关文章

» 郴政办发〔2018〕17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郴州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

2018-07-18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